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測驗簡章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貳、招生名額及項目：**(各項目若未滿額錄取，不可增額擇優錄取已滿額之項目)**

甄選項目	舉重	擊劍	跆拳道	總計
七年級甄別名額	7名	7名	11名	25名

以上為正取名額，各專項甄別備取名額各為2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各國小應屆畢業生（不受學區限制），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皆可報名。

肆、報名表索取：考生請自行到新光國中網站下載 <http://skjh.tc.edu.tw/> 網頁上方

新光國中體育班專區或本校學務處免費索取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至4月07日(星期四) 上班期間08:30-16:30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139號）。

電話：(04) 23957597轉643。

柒、報名方式與手續：

一、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二、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（請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）。

三、填妥報名表及繳交以下文件：

1. 繳交報名表和准考證(附件一，需學生及家長簽名)、家長同意書與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，委託報名請附委託報名同意書(附件三)。
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
3. 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捌、考試日期：111年4月09日(星期六)，請於上午8：40-9：00報到，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。

玖、考試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、體育館。

拾、考試方式：

甄選 方式	術科 測驗	測驗時間	111年4月09日(星期六)上午9:00分開始		
		測驗種類	舉重	擊劍	跆拳道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、體育館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及其配 分)	1. 立定跳遠(<u>30</u> %) 2. 仰臥起坐60秒(<u>30</u> %) 3. 體適能心肺適能800公尺測驗(<u>30</u> %) 4. 口試(<u>10</u> %)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採計術科及口試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
錄取 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順序高低錄取。				

拾壹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各專長項目分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順序高低錄取。

三、各項目若未滿額錄取，不可增額擇優錄取已滿額之項目。

拾貳、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1年4月0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5：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參、凡錄取之考生於111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08：30至17：00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；並於111年4月2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新生報到日依相關時程到校。

拾肆、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收到成績單至111年4月12日下午4：30前，向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報名時請審慎考慮（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）。
- 二、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就學期間(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)不服從管教，或藉故不參加訓練，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，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。
 1. 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 2. 非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測驗報名表

附件一

報考項目：舉重 擊劍 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名	(請考生簽名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p>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</p> <p>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p>
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高	公分	
身分證字號		體重	公斤	
畢業學校	____(縣、市)____國小____年____班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；報名表與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照片。
- 請攜帶：
 -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(正本驗畢退還)
 -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
 - 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報名同意書。(附件三)

家長簽名		國中承辦人核章 體育組：	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入學測驗 准 考 證		測驗日期:111年4月09日(星期六) 報到時間:08:40-9:00 報到地點:體育館		
<p>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</p> <p>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p>	准考證號碼：	時間	科目	測驗老師
	姓名： 報名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擊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	09:00 至 11:30	立定跳遠	
			仰臥起坐60秒	
			體適能心肺適能 800公尺測驗	
口試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；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20分鐘至本校體育館2F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(請自行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- 分組專長測驗之時程、順序，依現場公告進行。
- 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請穿著球鞋及運動服應考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若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測驗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測驗，確定於111年____月____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；亦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日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測驗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 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 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日